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授权 | 2 |
|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 3 |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3 |
|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 | 4 |
| 五、结论意见 | 4 |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50 层 邮编：430022
50/F, Tower I, New World International Trade Tower, 568 Jianshe Avenue, Jianghan District, Wuhan, Hubei 430022 P.R. China
电话/Tel : +86 27 8555 7988 传真/Fax : +86 27 8555 7588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所有提供给本所经办律师的文件，如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签发的，则这些文件是真实的、正确的和完整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兴发集团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授权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权决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离职等个人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39,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同意的相关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温银知、李鹏、王海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黄成梓，因离职等个人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依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规定，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9,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900,000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

2023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7）。根据该项公告，公司已就拟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通知，通知所载申报时间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2023年10月28日）起45日内”。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919207；公司已向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2月2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及回购注销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粒
张粒

经办律师：  彭珊
彭珊

经办律师：  褚思宇
褚思宇

2023 年 12 月 26 日